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

- 报告范围
- 报告准则
- 最新消息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内容索引



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发表的第九份可持续发展报告题为《[继往开来：坚守可持续发展信念](#)》，阐述了我们在经济、环境及社会方面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及表现，并详载我们的管治架构、管理模式、业务运作及倡议行动，总结工作成果以及在未来计划中如何以可持续发展的模式为本地提供公营房屋。

报告范围

本报告全面描述房委会于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表现及进度（除另作注明外），以及在规划及兴建新发展项目、管理及维修公共屋邨，和我们的办公室运作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本报告涵盖房委会所有活动及运作，报告范围没有特定规限。所载的数据为绝对数值，并已在适当之处统一为可比较的数字。

▲ [返回页首](#)

报告准则

本报告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4指引](#)的核心选项编写。同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内容索引亦载列于本章下方，用以提供查阅与本报告各章节相关的报告指标。

我们于本年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持份者参与活动，通过问卷调查及访问收集持份者对于我们可持续发展表现的意见，其中包括房委会员工、屋邨租户、承办商及环保团体。综合他们的意见和回应，我们界定本报告中所须要包括的实质层面及其涵盖范围。

我们欢迎持份者对我们的工作、可持续发展表现及编写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过程发表意见。本报告附上[意见表](#)，用以收集读者的宝贵意见，力求进步。

为确保本报告的完整性、准确度、可靠性及公信力，我们聘请独立核实机构，审查报告中的声明及所引用的数据，并把核实机构对本报告的意见及观点详载于[核实声明](#)中。

▲ [返回页首](#)

最新消息

在本年度报告期内，房委会的规模、架构、工作范围，以及其业权方面均没有重大转变，而房委会亦没有联营或附属机构。因此，过往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的资料及数据亦不需修改。

▲ [返回页首](#)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内容索引

与各章节相关的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指标列于下表。

一般标准披露

一般标准披露	互相参照/注释	外部认证
策略与分析		
G4-1 机构最高决策者的声明	主席的话	✓
机构简介		
G4-3 机构名称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4 主要品牌、产品及（或）服务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5 机构总部的地点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6 机构在多少个国家营运	只限香港	✓
G4-7 拥有权的性质及法律形式	属于香港特区政府的一部分	✓
G4-8 机构所服务的市场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9 汇报机构的规模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10 雇员人数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11 受集体协商协议保障的雇员百分比	没有。香港并无受集体协商协议保障的法规，我们与员工一直维持各种沟通渠道。	✓
G4-12 机构的供应链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13 汇报期内机构规模、架构、拥有权或供应链方面的重大改变	与以往的报告相比，报告期内机构范围、边界和量度方法并无重大改变。	✓
G4-14 解释机构有否及如何按谨慎方针或原则行事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15 机构对外界发起的经济、环境及社会约章、原则或其他倡议的参与或支持	环保工作成效 社会工作成效 经济工作成效	✓
G4-16 机构加入的联会及（或）本地/国际倡议组织	今年我们并无提供此项资料。我们会考虑在日后的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	✓
重要指标方面及界限		
G4-17 机构综合财务报表或同等文件内的单位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18 界定报告内容的过程及界限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19 决定报告内容过程中界定的重要方面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20 机构内各重要方面的界限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21 机构外各重要方面的界限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22 解释重整旧报告所载信息的结果及原因	不适用	✓
G4-23 报告的范围及界限与以往报告的重大分别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	✓
持份者参与		
G4-24 机构的持份群体清单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	✓
G4-25 界定及挑选持份者参与的根据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G4-26 持份者参与的方针，包括持份者按不同形式及组别的参与程度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	✓
G4-27 持份者参与过程中提出的主要课题及关注点，以及机构如何回应，包括以报告回应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一般标准披露	互相参照/注释	外部认证
报告概况		
G4-28 汇报期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	✓
G4-29 上一份报告的日期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	✓
G4-30 汇报周期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	✓
G4-31 查询报告或报告内容的联络点	意见表	✓
G4-32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内容索引，包括拣选的「符合」选项及外部认证参考（如有）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	✓
G4-33 为报告寻求外部认证的政策及现行措施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 核实声明	✓
管治		
G4-34 机构的管治架构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道德及诚信		
G4-56 机构的价值观、原则、标准及行为规范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特定标准披露

重要方面	管理方针及指标	互相参照/注释	外部认证
经济成效	管理方针	经济工作成效	✓
经济成效	G4-EC1 机构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经济工作成效	✓
间接经济影响	管理方针	经济工作成效	✓
间接经济影响	G4-EC8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包括影响的程度	经济工作成效	✓
采购措施	管理方针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采购措施	G4-EC9 在重要营运地点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支出的比例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物料	管理方针	环保工作成效	✓
物料	G4-EN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	环保工作成效	✓
能源	管理方针	环保工作成效	✓
能源	G4-EN3 机构内的能源消耗量	环保工作成效	✓
能源	G4-EN4 机构外的能源消耗量	我们已建立数据收集机制，于2014/15年度开始收集主要承办商的能源使用数据。我们会考虑在日后的报告中提供有关承办商表现的资料。	✓
水	管理方针	环保工作成效	✓
水	G4-EN8 按水源划分的总取水量	环保工作成效 由于目前我们没有机制收集房委会总部以外的办事处的用水量，所以用水量不包括房委会总部以外的办事处。我们会考虑优化数据收集机制，并在日后的报告中提供相关资料。	✓
生物多样性	管理方针	环保工作成效	✓
生物多样性	G4-EN11 在环境保护区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或其毗邻地区，所拥有、租赁或管理的营运地点	兴建中项目或在2013/14年度开展的项目均远离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项目发展对生物多样性并无显著影响。	✓
排放物	管理方针	环保工作成效	✓
排放物	G4-EN15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一）	环保工作成效	✓
污水及废物	管理方针	环保工作成效	✓
污水及废物	G4-EN23 按类别及处置方法划分的废物总重量	环保工作成效	✓

重要方面	管理方针及指标	互相参照/注释	外部认证
环境 — 符合规定	管理方针	环保工作成效	✓
环境 — 符合规定	G4-EN29 因违反环境法例及规例被处重大罚款的金额及非经济处罚的总数	环保工作成效	✓
运输	管理方针	环保工作成效	✓
运输	G4-EN30 为机构营运而运输产品、其他商品、原料以及员工交通所产生的显著环境影响	环保工作成效	✓
劳资关系	管理方针	社会工作成效	✓
劳资关系	G4-LA4 有关各类作业改变的最短通知期，包括指出该通知期有否在集体协议中订明	按照房委会内部通告，毋须制订最短通知期。房委会会于作出重大变动前通知员工及徵询他们的意见，并且尽快发出通告。	✓
职业安全及健康	管理方针	社会工作成效	✓
职业安全及健康	G4-LA6按地区和性别划分的工伤种类和比率、职业病、损失工作日及缺勤的比率，以及和工作有关的死亡人数	社会工作成效	✓
培训与教育	管理方针	社会工作成效	✓
培训与教育	G4-LA9按性别和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每年受训的平均时数	由于没有特别指明培训须按性别分类的要求，我们并无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
不歧视	管理方针	社会工作成效	✓
不歧视	G4-HR3歧视个案的总数，以及机构采取的纠正行动	2013/14年度内并无歧视个案的记录。	✓
结社自由与集体议价	管理方针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结社自由与集体议价	G4-HR4已发现可能违反或严重危害结社自由及集体议价权的营运点和供应商，以及保障这些权利的措施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反贪污	管理方针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反贪污	G4-SO5经确认贪污事件及所采取的行动	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	✓
社会 — 符合规定	管理方针	社会工作成效	✓
社会 — 符合规定	G4-SO8 因违反法例及规例被处重大罚款的金额及非经济处罚的总数	社会工作成效	✓
产品及服务标签	管理方针	社会工作成效	✓
产品及服务标签	G4-PR5调查客户满意度的结果	社会工作成效	✓